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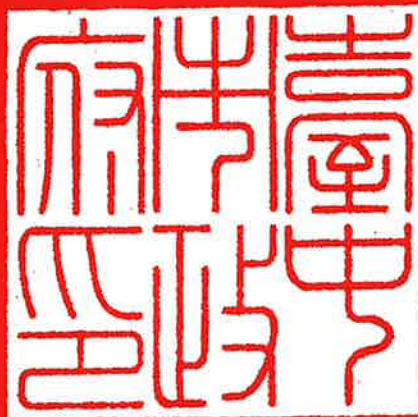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5022010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道路管理科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3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3402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0697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大 方 公 司